

湘潭查处 90 后女副局长事件有果

湘潭市岳塘区委书记受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新华社长沙5月10日电(记者刘良恒 谭剑)

记者10日从湖南省纪委获悉,鉴于湘潭市高新区党工委、岳塘区委书记肖克和在“90后女副局长”拟提拔任用问题上负有重要责任,湖南省纪委决定给予其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通报称,湘潭市岳塘区委违反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规定,研究决定将王茜作为区发改局副局长拟任人选。根据《中国

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有关规定,湖南省纪委决定给予湘潭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党工委、岳塘区委书记肖克和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据了解,1991年10月出生的王茜系湖南省发改委重大项目办公室主任王达武之女,持有不属于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认证受理范围内的“英国国家教育文凭五级”证书。2010年10月,王茜被违规聘用为邵阳市城步苗族自治县发改局重点项目办工作人员;

2011年10月被违规登记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机关工作人员;2012年4月,湘潭市岳塘区委违反干部选拔任用规定,研究决定其为区发改局副局长拟任人选并予以公示。

记者了解到,在针对王茜的学历、背景、政绩的网络质疑爆发后,湖南省有关部门和单位迅速展开调查和处理,邵阳市城步县、湘潭市岳塘区、湖南省发改委的相关责任人均已受到相应处分,但网民广泛关注的王茜如何实现违规“三级跳”的具体细节并未获披露。



大灾大难压不垮 咱又当上娃的妈

四川省绵竹市汉旺镇九岭村朱荣昌、马代蓉夫妇12岁的女儿在“5·12”地震中遇难,家里房屋也倒塌。地震后,他们搬到江苏无锡援建的汉旺新城安置房居住。夫妇俩走过悲伤,开始新的生活。2011年,马代蓉生下一对龙凤胎朱文静、朱文博。图为马代蓉在给两个孩子喂奶(5月8日摄)。

新华社记者 李晓果 摄

合肥花季少女被毁容案宣判

被告人陶某被判徒刑十二年一个月



母亲和小姨为周岩戴上面具。



周岩受伤前照片(据合肥热线)

□新华社合肥5月10日电(记者王圣志 鲍晓菁)

5月10日下午3时,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对备受社会关注的“花季少女被毁容”案作出一审判决,被告人陶某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一个月。

法院经审理查明,被告人陶某与被害人周某(未成年人)系同学关系,两人在交往过程中产生矛盾,陶遂产生报复心理。2011年9月17日18时许,被告人陶某携带

打火机及装有打火机油的饮料瓶,来到周某家中,在周的卧室内双方发生争执。陶打开饮料瓶,将打火机油泼洒在周的面颈部等处,并用打火机点燃。周的姨姐李某听见周的叫喊声,从客厅进入卧室,用被子将周某身上的火扑灭,并拨打120护送周某到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救治,被告人陶某也随同前往。经法医鉴定:被害人周某面颈部及左耳烧伤,所致损伤后果构成重伤,颈部及左手功能障碍构成重伤。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

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之规定,被害人周某伤残等级综合评定为五级。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陶某不能正确处理与周某在交往中产生的矛盾,采取极端方式,以特别残忍手段毁人容貌,伤害被害人身体,导致被害人重伤并造成严重残疾,其行为构成故意伤害罪,故作出上述判决。

宣判后,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当庭表示考虑后再决定是否上诉。

追劫匪被拖行百米

南宁一男子获见义勇为奖励

□新华社南宁5月10日专电(记者梁舜)

5月4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良庆区南晓镇一服装店主被抢,热心市民黄美雨驾驶摩托车追击劫匪,被劫匪拖行受伤,最终仍将劫匪制服。

5月4日9时30分左右,中年男子宁某在南宁市良庆区南晓镇水果市场的一家服装店抢店主腰包,并驾驶摩托车逃跑。

听到店主呼救后,市民黄美雨立即上前拦车,未能把劫匪拦住,他便骑上自己的摩托车追击劫匪。

沿着劫匪逃跑方向行驶20分钟后,黄美雨发现劫匪往钦州方向疾驰,他立即加速进行追击。在接近劫匪后,黄美雨试图逼停劫匪,

但并没有成功。

急速行驶中的他遂伸出双手揪住劫匪后衣领和颈部,被挣脱后,他又紧紧抱住劫匪腰部,用力左右摇摆。黄美雨被劫匪拖行100多米后,两人连人带车摔倒在路边。

倒地后,黄美雨不顾伤痛,用尽全力和另一名市民李先生一起将劫匪制服。随后,劫匪被赶来的民警带回派出所。

据了解,由于被拖行100多米,黄美雨手臂和脸部软组织多处受伤,脚部和膝盖处皮肤严重挫伤。

5月9日,广西见义勇为基金会和南宁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赴良庆区南晓镇看望黄美雨,并分别送去了5000元和2000元的慰问金。



广纳言论、开放包容的大型网络互动交流平台
注册人数超过30万 日均页面点击量超过6万

洛陽社區 洛陽人的網上家園

時事

文學

休閒

教育

戶外

娛樂